

011027

西宁市志

第二十八卷

公安志



西宁市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宁市志

第二十八卷

公安志

西宁市志编纂委员会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吴秉辉
封面设计：曹 刚
陶宛竹
封面题字：李海观
版式设计：陈 涛
封照提供：中共西宁市委宣传部

西 宁 市 志

第二十八卷

公 安 志

西宁市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岐山彩色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2.5 印张 2 插页 420 千字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224-04996-4/K·809

定价：60.00 元

西宁市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李津成				
副主任	周建新	胡国华	谢宝华	魏文	
常务副主任	张文林	翁全夫			
委员	徐利军	潘雄	贺杰	聂纹	刘宪增
	于国仁	张外兴	范国庆	廖建华	赵仲斌
	郝桂巧	冯义	陈永宝	孙希有	
特邀编审	李文实	赵盛世	王昱	崔永红	赵宗福
	陶宛竹	刘成德			
总编	翁全夫				
副总编	徐利军	孙希有			
市志办公室副主任		孙希有			

西宁市志编纂委员会历任领导成员

主任	刘枫	罗昆安	刘光中		
副主任	钱平	王廷莹	吕家驹	刘济平	林世亭
	唐清明	肖瑞华	李长成	杨奇连	
常务副主任	罗铁	马占云	刘乃山	谢宝华	
总编	罗铁	马占云	刘乃山	谢宝华	
副总编	陶宛竹	李逢春			
市志办公室主任		陶宛竹	李逢春		

西宁市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李津成				
副主任	周建新	胡国华	谢宝华	魏文	
常务副主任	张文林	翁全夫			
委员	徐利军	潘雄	贺杰	聂纹	刘宪增
	于国仁	张外兴	范国庆	廖建华	赵仲斌
	郝桂巧	冯义	陈永宝	孙希有	
特邀编审	李文实	赵盛世	王昱	崔永红	赵宗福
	陶宛竹	刘成德			
总编	翁全夫				
副总编	徐利军	孙希有			
市志办公室副主任		孙希有			

西宁市志编纂委员会历任领导成员

主任	刘枫	罗昆安	刘光中		
副主任	钱平	王廷莹	吕家驹	刘济平	林世亭
	唐清明	肖瑞华	李长成	杨奇连	
常务副主任	罗铁	马占云	刘乃山	谢宝华	
总编	罗铁	马占云	刘乃山	谢宝华	
副总编	陶宛竹	李逢春			
市志办公室主任		陶宛竹	李逢春		

《西宁市志·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及办事机构成员

主 任	雷 霆				
副主任	满乐丁	齐振威	王兴春	张永泰	
委 员	田 中	唐发林	朱书杰	姜增年	
	王和中	王龙森	苏 财		
主 编	雷 霆				
副主编	王兴春	张永泰	李延龄	魏浩宪	
编志办公室主任	王兴春（兼）				
	副主任	张永泰			

历届《西宁市志·公安志》编委会 及办事机构成员

（按任职先后顺序排列）

主 任	杜海平	赵 华	左志有	刘 晓	杨有才
副主任	赵 华	殷咸珍	刘光辉	王 平	余邦英
委 员	唐发林	铁延安	马耀辉	杨德昭	马振明
	齐胜利	李功全	黎树声	黄学良	何舟根
	张龙芳（女）		漆 鸿	吴全林	沈永新
	孙勇新（女）		牟仕俊	马承祖	魏玉龙

《西宁市志·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及办事机构成员

主 任	雷 霆				
副主任	满乐丁	齐振威	王兴春	张永泰	
委 员	田 中	唐发林	朱书杰	姜增年	
	王和中	王龙森	苏 财		
主 编	雷 霆				
副主编	王兴春	张永泰	李延龄	魏浩宪	
编志办公室主任	王兴春（兼）				
	副主任	张永泰			

历届《西宁市志·公安志》编委会 及办事机构成员

（按任职先后顺序排列）

主 任	杜海平	赵 华	左志有	刘 晓	杨有才
副主任	赵 华	殷咸珍	刘光辉	王 平	余邦英
委 员	唐发林	铁延安	马耀辉	杨德昭	马振明
	齐胜利	李功全	黎树声	黄学良	何舟根
	张龙芳（女）		漆 鸿	吴全林	沈永新
	孙勇新（女）		牟仕俊	马承祖	魏玉龙

编辑人员

编辑	李延龄(执笔)	余邦英	张永泰	姚鹿清
	杨洪才	黎树声	程兴墀	刘良峰
	魏浩宪	何舟根	杨建堂	徐兆伦

资料征集

张萍(女)	王生才	魏浩宪	景文斌	王成忠
郭有容	方宏光	贺伟(女)	王晓霞(女)	李宁(女)
朱孝琪	罗中宽	王萍(女)		

校对

张永泰 惠东存

终审单位

《西宁市志》终审小组

《西宁市志》卷目

- | | | | |
|-------|---------|-------|---------|
| 总 述 | | 第二十二卷 | 民主党派志 |
| 大事记 | | 第二十三卷 | 群众团体志 |
| 第一卷 | 地理志 | 第二十四卷 | 人民代表大会志 |
| 第二卷 | 人口志 | 第二十五卷 | 人民政府志 |
| 第三卷 | 地名志 | 第二十六卷 | 政治协商会议志 |
| 第四卷 | 城市建设志 | 第二十七卷 | 监察志 |
| 第五卷 | 工业志 | 第二十八卷 | 公安志 |
| 第六卷 | 农业志 | 第二十九卷 | 检察志 |
| 第七卷 | 交通志 | 第三十卷 | 审判志 |
| 第八卷 | 邮政志 | 第三十一卷 | 司法志 |
| 第九卷 | 电信志 | 第三十二卷 | 军事志 |
| 第十卷 | 商业志 | 第三十三卷 | 人事志 |
| 第十一卷 | 粮油志 | 第三十四卷 | 劳动志 |
| 第十二卷 | 财政志 | 第三十五卷 | 教育志 |
| 第十三卷 | 税务志 | 第三十六卷 | 科学技术志 |
| 第十四卷 | 金融志 | 第三十七卷 | 文化志 |
| 第十五卷 | 计划志 | 第三十八卷 | 文物古迹志 |
| 第十六卷 | 统计志 | 第三十九卷 | 档案志 |
| 第十七卷 | 物资志 | 第四十卷 | 卫生志 |
| 第十八卷 | 物价志 | 第四十一卷 | 体育志 |
| 第十九卷 | 工商行政管理志 | 第四十二卷 | 民政志 |
| 第二十卷 | 标准计量志 | 第四十三卷 | 信访志 |
| 第二十一卷 | 中国共产党志 | 第四十四卷 | 民族宗教志 |

第四十五卷 风俗志
第四十六卷 方言谚语志
第四十七卷 人物志
第四十八卷 城中区志
第四十九卷 城东区志

第五十卷 城西区志
第五十一卷 城北区志
第五十二卷 大通县志
附 录

《西宁市志》凡例

一、《西宁市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西宁的历史和现状进行了全面、系统、科学地记述。

二、全志以现代社会分工为基础，以专业为主体，类为一志，分类编纂，由总述、大事记和 52 卷专业分志及附录组成。

三、全志各分志统一采用篇、章、节、目四个层次编排。标题均以事命名。做到准确简明，结构合理，科学分类，归属得当。

四、全志详今略古，古今贯通，当代为主。年代断限，上限不限，追溯到事物的发端。下限断至 1985 年，城区志则下限断至 1986 年。

五、全志所记地域范围，以现行行政区划为准。为反映历史地理沿革，间有例外。

六、全志采用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各分志以志为主，辅以图、表和照片。文体一律为语体文，著述体。除引用有特定含义的古籍原文用繁体字外，其余一律用国家统一公布的简化字。

七、志内纪年，历史朝代，沿用通称，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通用公元纪年，地名、人名及历代政权、官职等，均以原称谓为准。

八、全志资料均来自各类档案、历史文献，及经核实的调查材料，资料翔实可靠。

九、各类数据，一般采用市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也有使用各有

关单位调查核实的数字。各类数字均按国家规定书写。

十、本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历史资料涉及的度量衡单位沿用原单位记载，必要的换算成现行的法定计量单位外，建国后的一律采用1984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一、本志大事记的记述采用编年体，辅以纪事本末体。

十二、人物志分传、简介、表、录四个部分。立传人物遵循“生不立传”通例。不论本籍或客籍，凡对西宁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已故人物均作传列入本志。立传人物以近现代为主，以正面人物为主，以卒年为序排列。历代职官、革命领导干部以及正式命名的革命烈士、市级以上英雄模范人物、历代科举人物、科学技术人员、能工巧匠分别列入表录。

十三、全志注释采用脚注方式，当页编码。

十四、本志采用多卷本分册成书，统一封面，统一装帧，统一序列。各分志有相对的独立性。

十五、志书中所说的“解放前、后”，系指1949年9月5日西宁解放前后；“建国前、后”系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

序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特别是编修公安专业志，则是时代的要求和需要，它具有“资治、教化、存史”的功能，有服务当代，惠及子孙的深远意义。

《西宁市志·公安志》是《西宁市志》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经过编纂人员十多年的努力，编纂成书，正式出版发行。这是一部系统记述西宁公安（警察）事业发展历史的专业志书。它上溯清代，下限至1985年，辑录近80余年公安（警察）事业产生、演变、发展的史实。在客观、简要地记述自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至民国38年（1949年）9月，清、民国两代警察机构产生、发展及其主要业务活动历史的同时，突出而翔实地记述和展现了1949年9月5日推翻蒋、马独裁统治，摧毁青海省会警察局及其所属组织后，于9月8日宣告成立第一个新型的人民警察机构至1985年12月底，西宁公安事业发展的过程、规律、趋势及其特征，同时也记录了广大公安干警艰苦奋斗、忠勇不息、矢志同各种犯罪活动和治安灾害事故顽强拼搏的无私奉献精神。

《西宁市志·公安志》具有鲜明的阶级特征，它用大量生动的事例阐明了公安（警察）事业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所处的地位和作用。公安（警察）事业是国家形态下产生的特殊管理形式，是国家职能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统治阶级向被统治阶级实施统治的一个重要工具。因此，公安（警察）事业始终和国家的性质相一致，同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相适应，紧扣着时代的脉搏，强烈地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该《志》在记述旧警察机构产生、演变的

同时，着力揭露旧警察的反动本质，表明清、民时期的警察机构，是为封建地主、官僚买办和封建军阀服务的，是少数剥削阶级压迫和奴役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的忠实工具。人民群众深受其抓兵抽丁、征粮收税、敲诈勒索、政治迫害之苦，无不深恶痛绝。同时，还用大量的史实客观而全面记述了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公安机关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靠动员社会力量，同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开展斗争，维护社会安定，保卫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而英勇奋斗的业绩。它充分体现了人民公安机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本质，反映了人民警察忠于中国共产党、忠于社会主义祖国、忠于人民的优良传统。

《西宁市志·公安志》突出了西宁的地域特色和公安各项业务的特点。全书通过机构沿革、镇压反革命分子、打击刑事犯罪、治安行政管理、经济文化保卫、户政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监所与预审等篇章的记述，不仅全面系统地展示了人民公安机关特有功能和作用以及它的独立性，反映了公安事业与其他事业相互联系的内在关系；同时还阐明了人民公安机关在履行人民民主专政使命中，针对西宁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实际，特别是多民族聚居这一特点，慎重稳进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既巩固和发展了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又稳准狠地打击了各种犯罪分子；既排除了各种干扰和困难，又夺得了公安事业的自身建设和发展。它雄辩地证明：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党所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因地制宜地开展各项工作，才能克敌制胜，勇往直前。

总之，该《志》吸取了各地的研究成果，体现了公安事业的阶级性和特殊性，突出了西宁的地域特点、民族特点和时代特征。文词表达朴实无华、简洁准确、通俗流畅，融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为一体，寓褒贬于记述之中，明规律于兴衰之内，是一部对

公安干警、特别是对年轻一代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职业道德教育的好教材。它对激励今人，启迪后人，知事物之往来，探社会长治久安之规律，改进和加强公安工作，提高斗争水平，更好地发挥国家赋予人民公安机关的职能，进一步做好新时期的公安保卫工作，都有较好的借鉴作用和价值。

雷 霆

概 述

军队、警察、法庭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警察则是其中之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历代封建王朝的治安机构、国民党政府的警察机关，是为封建地主、官僚买办、军阀等剥削阶级服务的，是用以维护其反动统治、压迫奴役广大劳动人民的。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人民公安机关，则是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的，是对一切反抗和破坏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危害国家安全的敌对阶级实行专政的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与旧警察机关在本质上有着根本的区别。

汉武帝时，在今西宁修筑了西平亭作为军事据点和基层政权，西宁就纳入了中原王朝的郡县体系，社会治安皆由郡县行政长官掌管，调处纷争，稽查犯罪。至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清政府推行“新政”，仿照日本警视厅和西方巡警制度，设立了“巡警总局”，在各行政区创建警察机构。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陕甘总督升允在甘肃（今青海属甘肃省）省会兰州府始建巡警总局，总理全省警务。西宁府境内的西宁、大通等地也相继设立了巡警总局，由西宁知府廉兴掌管西宁县巡警总局，委派官警，招募巡丁，履行社会治安管理之责。

民国3年（1914年），甘肃省成立警察厅。9月，西宁道属七县巡警局奉命改组为警备队。民国6年（1917年）7月，又改组为警察所，所长由县知事兼任，设警佐一人主持工作。民国18年（1929年）元月，青海建省。3月，西宁县警察所合并设青海省会公安局，直隶于青海省政府民政厅，办理省会（西宁）一切警务事宜，委任凌学斌为首任局长。民国25年（1936年）6月，青海省会公安局改